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Wynn Resorts, Limited 將透過 Wynn Group Asia, Inc. 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5%。

有關本集團及 WRL GROUP 的資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前身公司 Valvino Lamore, LLC 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 Mr. Stephen A. Wynn 於2000年4月創立。於2002年9月24日，Wynn Resorts, Limited 成為 Valvino Lamore, LLC 的母公司，其時所有 Valvino Lamore, LLC 的股東將 Valvino Lamore, LLC 的全部股份注入 Wynn Resorts, Limited，以換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股份自2002年10月25日起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 上市。

永利集團(包括 WRL Group 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娛樂場渡假村。WRL 於拉斯維加斯及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渡假村。WRL Group 擁有並經營拉斯維加斯的業務，WRM則經營澳門的業務。拉斯維加斯及澳門的業務彼此獨立運作。

WRL Group 於內華達州的娛樂場博彩設施的所有權及營運乃受到多個內華達州博彩機關(包括內華達州博彩委員會 (Nevada Gaming Commission)) 的發牌及監管管制規限。根據若干內華達州博彩法例，內華達州博彩機關可在確定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聯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任何證券乃由不合適人士或其聯屬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情況下，規定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有關聯屬公司)贖回該等證券及禁止該等不合適人士收取股息、行使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收取其他薪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為便於遵守該等規定而設的條文。該等條文概述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目前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永利集團內的自主性業務部門獨立營運，並為永利集團的獨立營運分支，旨在發展及經營澳門的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設施。除其於 Wynn Las Vegas 的權益外，WRL 擁有並目前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獨立於 WRL Group

根據以下基準，董事會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獨立於 WRL Group 及其聯繫人士營運：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獨立性

Wynn Resorts, Limited 與本公司的董事會能獨立於對方運作。

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本集團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資料。

董事會及管理層

名稱	於上市後於本集團擔任的高級職位	於上市後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擔任的高級職位
Stephen A. Wynn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總裁兼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哲恒	執行董事*兼總裁#	無 ^Ω
陳志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兼 Wynn Marketing 總裁
Kazuo Okada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副主席
盛智文, GBS, JP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Marc D. Schorr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	營運總監
蘇兆明	獨主非執行董事*	無
Bruce Rockowitz	獨主非執行董事*	無
林健鋒, SBS, JP	獨主非執行董事*	無
蕭志遠	市場業務資深執行副總裁#	無
利展霆	行政副總裁—娛樂場#	無
溫凱盈	酒店營運行政副總裁#	無
Jay M. Schall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	無
金駿豪	財務副總裁#	無
王孟迪	資訊科技副總裁#	無
莫慕賢	人力資源副總裁#	無
高逸棠	餐飲副總裁#	無
郭保盈	娛樂場財務行政總監#	無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名稱	於上市後於本集團擔任的高級職位	於上市後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擔任的高級職位
班禮思	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	無
馮曉輝	永利會娛樂場總監#	無
鄧麗曦	賭枱娛樂場總監#	無
卓逸文	電子博彩機娛樂場總監#	無
范禮晨	系統監察總監#	無

附註：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WRL擔任的職務。

Ω 高哲恒先生為 WRL Group 轄下一間公司 SH 的行政代表，其主要責任為按澳門有關澳門公司法例的規定，代表 SH 收取通知。彼於 SH 並無行政職務，亦並無於 SH 擔任管理職位。

我們深信，董事會應包括組合平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令董事會可有效進行獨立判斷。我們亦深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才幹及人數須充足以令彼等之意見具有影響力。

我們的董事會的組成乃以該等原則而決定，務求所委任董事及管理層具備與本公司之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知識及經驗之餘，亦能維持與 WRL Group 適當程度之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 Mr. Stephen A. Wynn 及陳志玲女士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Mr. Kazuo Okada 及盛智文博士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非執行董事 Mr. Marc D. Schorr 則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擔任高級管理層。四名董事並未於 WRL Group 擔任任何職務。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RL Group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重大影響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本集團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期間承擔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的高級管理監察職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營運開支決策及每日實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能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 WRL Group 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 WRL Group 營運的管理團隊。儘管於往績期間部份高級管理層於 WRL Group 擔任職務或由 WRL Group 聘用，除 Mr. Stephen A.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陳志玲女士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及 Wynn Marketing 總裁) 外，目前彼等概無於 WRL Group 擔任職務或由 WRL Group 聘用。

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獨立於 WRL Group，且符合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關注地區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以永利集團的自主業務單位獨立營運，且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 WRL Group 的業務。本集團為永利集團轄下的獨立營運機構，以於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而 WRL Group 則於拉斯維加斯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WRL Group 於澳門概無經營任何娛樂場渡假村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Wynn Group Asia, Inc. 提供擔保並將其 WRIL 股份抵押予借款人，支援 WRM 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項下的責任。Wynn Group Asia, Inc. 亦須就其對若干債務人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申索與借款人進行從屬及轉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於上市前，作為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債務人，Wynn Group Asia, Inc. 被本集團的實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所取代，而 Wynn Group Asia, Inc. 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項下的擔保、抵押及後償責任已獲解除，概無任何 WRL Group 成員公司須就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有關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詳情，見「財務資料—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若干一般違約事項，包括未能付款、違反契諾、無力償債程序、重大及不利影響及交叉違約條文。違約事項亦包括若干違反批給協議事項，以及採納澳門政府就批給協議或永利澳門所在土地的批給的正式措施或行政干預。

融資亦包括控制權變動違約事件，包括：

- Mr. Wynn (連同 Aruze Corp. 的 Mr. Okada 以及若干關連方，包括任何 Mr. Wynn 或 Aruze Corp. 的 Mr. Okada 擁有80%權益(或以上)的附屬公司、信託、房地產或直系親屬)不再控制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少20%的投票權(「20%控制權事項」)；
- Mr. Wynn (連同其關連方，惟不包括 Mr. Okada 及 Mr. Okada 的關連方)不再控制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少10%的投票權(「10%控制權事項」)；及
- Wynn Resorts, Limited 不再擁有或控制 WRM 最少51%的權益(或不再有能力指示 WRM 的管理層)。

該等違約事件將於上市日期繼續為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一部份。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有期貸款將於2014年6月到期，而循環貸款則於2012年6月到期。有期貸款的本金須於2011年9月開始每季償還。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到期後，我們將尋求在無須 WRL Group 作出抵押及並無類似10%控制權事項及20%控制權事項的違約事件下，為信貸再融資。

受若干限制所限，WRM 須就確認授予 WRM 的知識產權許可價值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支付特許權月費，見「本集團的業務—知識產權」。就融資而言，此月費顯示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不時向彼等支付費用的 WRM 債權人。因此，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借款人要求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成為後償協議的訂約方，故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任何對 WRM 及債務人集團其他成員應付彼等的所有款項及債務的借款人權利(包括就該等費用向 WRM 作出的索償)乃屬後償。除若干協定的例外情況外，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 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的企業支援服務而其可向 WRM 作出的索償亦類似地後償，見「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 企業支援服務」。一般而言，倘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違反後償協議以及就該等實體或其責任產生的若干其他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事項，可導致出現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違約事件，令借款人日後可停止借貸、提前要求還款及須執行抵押。後償安排亦訂明 Wynn Group Asia, Inc. 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轉讓債務人集團成員欠付的任何應付款項及債務。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為就有關興建永利澳門及位於永利澳門的 Encore 以及發展澳門業務而作出的現有項目融資安排。為確保營運環境的持續穩定性，我們無意於上市前提前重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儘管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以獨立於 WRL Group 財務的情況下營運。

營運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除 WRL Group 提供有限服務（見下文）外，我們以 WRL Group 的自主業務單位獨立經營業務。於上市後，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獨立於 WRL Group 的業務。

項目管理服務

於2005年3月7日，WRM 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項目管理協議。該協議於2005年9月14日修訂及重訂，並訂明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就有關發展、規劃及興建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 Encore 進行若干工作。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 WRM 借款人要求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直接協議，據此（其中包括）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同意及明白 WRM 就項目管理協議作出抵押，而該等借款人亦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獲授予更正權及參與權。

補充支援服務框架協議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 Wynn LV 訂有安排，據此，Wynn LV 一般透過臨時借調專注於若干服務（包括監察、餐飲以及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員工而向我們提供若干補充支援服務。Wynn LV 偶爾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乃用於舉行大型項目（例如我們的物業開幕或推出我們籌辦或舉辦的任何主要盛事）時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援。我們已與 Wynn LV 訂立補充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Wynn LV 將繼續以償付成本及開支形式而向我們提供補充支援服務。此項安排並未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營銷及調任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 Wynn Resorts, Limited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ynn Marketing (1) 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 WRM 提供營銷服務，包括發展及實施 WRM 娛樂場渡假村的國際推廣及營銷計劃；及(2)代表我們聘用若干居於澳門或將會居於澳門的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僱員」），並借調該等海外居民僱員給我們。營銷工作透過以「WYNN」品牌為名的所有娛樂場渡假村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進行統一營銷計劃進行，以確保於全球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訂立借調協議為確保各海外居民僱員除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外，彼亦被適當的離岸實體所聘用，從而該名人士可持續享有若干個人、個人入息稅以及健康及人壽保險福利。

我們與 Wynn Marketing 訂立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營銷調任服務框架協議，Wynn Marketing 將向我們提供營銷服務，包括發展及實行國際推廣及營銷計劃，以及代表我們聘用海外居民僱員及借調該等僱員給我們。

我們位於永利澳門物業的獨立營銷部門擁有超過200名僱員，彼等由本集團聘用，負責獨立開發及實行特別為永利澳門客戶而設計的本地及地區推廣及營銷計劃。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乃獨立於 Wynn Marketing 提供的營銷服務。

設計服務

於往績期間，WRM委聘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提供若干有關澳門項目(包括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 Encore)的設計服務。我們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於初步年期或任何隨後續期屆滿後，協議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將向我們提供澳門項目的設計服務，包括發展永利澳門的 Encore 及潛在的路氹項目。

人力資源供應服務

輸入技術人員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 Worldwide Wynn 訂立安排，據此，Worldwide Wynn 代表我們聘請若干駐於或將駐於澳門而屬管理層人員的美國居民(「美國居民員工」)，並借調該等美國居民員工給我們。透過該等借調安排，美國居民員工與我們訂有正式的僱傭協議。此一安排乃為確保每名美國居民員工在受僱於我們之外，同時亦是受僱於一間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讓該人士繼續享有若干與退休金、個人入息稅、健康與人壽保險等有關的福利。Worldwide Wynn 獲償付借調的成本(包括借調僱員的薪金和福利)，並有權獲得相當於借調期間有關借調員工的總成本的5%的費用，作為以上所述僱傭安排的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利澳門共有27名僱員在此安排下僱用。我們已與 Worldwide Wynn 訂立僱傭框架協議。根據該僱傭框架協議，Worldwide Wynn 須繼續代表我們僱用美國居民員工，然後借調該等員工給我們，並有權享獲償付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及獲取上述的年費。此一安排乃為方便向美國居民員工提供若干福利，該等借調安排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輸入非技術人員

於往績期間，WRM與(1)SH訂立安排，據此，SH為WRM提供非技術中國僱員，以於WRM的娛樂場渡假村的餐飲、清潔、保養及酒店營運等不同部門擔任若干職務；及(2)與 Wynn

Manpower 訂立安排，據此，Wynn Manpower 出任WRM之代理以為WRM之娛樂場渡假村營運招聘非技術僱員(不包括中國公民)。澳門勞工及入境機關規定須由於澳門成立之實體出任授權代理以於澳門輸入非技術中國或外國勞工，而該實體不可為持有澳門博彩批給及分批給牌照的集團公司成員。於該情況下，SH與 Wynn Manpower (各自為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各自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分別向相關機關登記及獲授權輸入非技術中國或外國人員以於WRM娛樂場渡假村進行若干工作。SH及Wynn Manpower 並未就此等安排從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或費用，而我們直接為非技術中國或外國勞工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提供報酬。

我們與SH及 Wynn Manpower 各自訂立僱傭代理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僱傭代理框架協議，SH 及 Wynn Manpower 須分別在不收取佣金或費用的情況下繼續向我們提供非技術中國或外國勞工。此安排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

企業支援服務

於往績期間，WRM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立安排，據此，Wynn Resorts, Limited 讓 WRM 借用若干非娛樂場部門的僱員，以在確保WRM遵守任何適用於在納斯達克上市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方面可尋求指引及協調，該等非娛樂場部門包括企業財務、法律、財務會計及審計、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此外，Wynn Resorts, Limited 批准WRM及其僱員使用由 WRL Group 擁有的飛機資產，費用按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釐定的每小時收費計算。同樣地，WRM 亦訂立相互安排，藉此批准 WRL Group 使用任何其將來可能擁有的飛機資產以及享用其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不可嚴重影響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應承擔的職責及責任。

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的服務(使用飛機資產除外)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該等僱員的薪酬及福利)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該年費不得超過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該財政年度所招致的企業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總額的50%。就由我們的僱員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按成本(包括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該等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及開支償付基準為獲提供的服務付款。在永利澳門項目的發展初期，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按此方式提供該等服務乃屬必須，且亦能達致中央成本節省。

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立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的企業分工協議。在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規限下或倘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於首個年期或其後重續年期屆滿時，將自動重續各協議三年(或上市規則所批准的其他期間)。根據此企業分工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 將讓我們可借用若干非娛樂場部門的僱員，該等非娛樂場部門包括企業財務、法律、財務會計及審計、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而我們亦可使用其飛機資產，此外，我們將按相互基準讓 Wynn Resorts, Limited 可享用由我們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及按上文所述相同定價基準使用我們將來可能擁有的飛機資產。

我們訂立此安排乃因我們相信此將有助我們善用我們的資源及提升效率，且在若干情況下，就遵守有關綜合賬目方面的規定而言亦屬必需。我們相信，另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上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述服務的效益及成本效益較低，而向或透過 Wynn Resorts, Limited 採購該等服務令本集團及 WRL Group 可節省成本，而該安排並不影響本公司獨立營運的能力。此安排並不涉及我們依賴 WRL Group 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此安排對我們而言並非必要或擁有重要功能，原因是我們能獨立取得該等服務。本公司於永利澳門設有獨立部門，並已在 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僱員相助的各範疇上聘有永利澳門僱員，而該等獨立部門能夠獨立向永利澳門提供營運及企業支援服務。

知識產權許可

於往績期間，WRM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訂立安排，據此，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向 WRM 批出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使用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向本集團批出的知識產權」所載列的若干商標及域名的權利，以及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其中包括與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有關的「WYNN」一相關商標、版權及服務標誌。該等標誌包括「WYNN MACAU」及「ENCORE」以及代表「WYNN」的中文商標。

本公司及 WRM 各自已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立一項永久年期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此知識產權許可協議，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向本公司及 WRM 各自批出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以收取相等於：(1)知識產權總每月收益的3%；及(2)每月1.5百萬美元(以較高者為準)的許可費。有關知識產權總每月收益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有關「知識產權總收益」及「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亦受到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第三方知識產權與包括 Mr. Stephen A. Wynn 在內的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對許可範圍的任何適用限制、轉授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包括改變控制權)及其他標準條文。

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Mr. Okada 及 Aruze Corp.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Mr. Kazuo Okada 亦為日本公司 Aruze Corp. 的主席，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博彩機器，其中包括派金宮及彈珠機。Aruze Corp. 的股份於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證券交易所上市。Mr. Okada 於 Aruze Corp. 擁有約31.6%的股權，而 Aruze Corp. 則全資擁有 Aruze USA, Inc.。Aruze USA, Inc. 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擁有約19.9%的控股權益。除了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投資外，Aruze Corp. 亦投資於於菲律賓興建一個酒店娛樂場渡假村，該酒店娛樂場渡假村預期於2010年開幕。Mr. Okada 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透過 Aruze USA, Inc. 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擁有間接控股權益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一間實體5%或以上投票權，而該實體則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與我們於澳門進行的業務競爭或合理預期會構成競爭的公司、業務或營運。

不競爭承諾

為使往後繼續清晰劃分我們各項業務，Wynn Resorts, Limited 已向我們承諾（「不競爭承諾」），只要 Wynn Resorts, Limited 仍然擁有、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最少51%投票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仍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不論是以主事人身份或代理身份）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作夥伴、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性安排）從事、經營、投資或參與任何與或合理預期與我們在澳門所從事的博彩業務（「業務」）競爭的任何公司、業務或營運，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惟在以下情況下，Wynn Resorts, Limited 可直接或間接在澳門從事業務：

- (1) 以或透過其收購、持有、擁有或出售在澳門從事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債務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2) 倘及如果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持有或控制在澳門從事或涉及在澳門與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股本掛鈎證券或可換股證券）中的權益，而擁有權或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權益不超過10%；
- (3) 透過在澳門賣廣告、推廣或宣傳其非澳門業務；
- (4) 以或透過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
- (5) 透過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從事或履行任何責任、服務或行為。

不競爭承諾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在澳門以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

為清楚起見，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可收購、持有、擁有或出售在澳門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任何形式的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包括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可換股證券。

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RL Group 及任何董事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中（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者。